

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

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

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

评估报告书

信资评司字（2019）第 40126 号

（共 1 册，第 1 册）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

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

评估报告书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19]第 40126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(中亚[]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(出资额 1,205 万元))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[]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(出资额 1,205 万元)。

评估范围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。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,993,534.36 元(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圆叁角陆分)。

其中：中亚[]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(出资额 1,205 万元)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,665,817.15 元(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



陆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圆壹角伍分)。

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有效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评估报告声明”、“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